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李华青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在天津市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乙方：李华青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二区 11 栋 1 单元 202 号

身份证号：132926197308084120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

2、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拟本次发行价格等作出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原协议、补充协议变更条款

1. 原协议第 2.1 条及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4 款变更为：

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乙方持有的嘉诚环保 17.55% 股权认购，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并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 号），并由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所持嘉诚环保 17.55% 股权价值为 25,447.50 万元。根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计算后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15.7142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原协议 2.2 认购价格变更为：

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 /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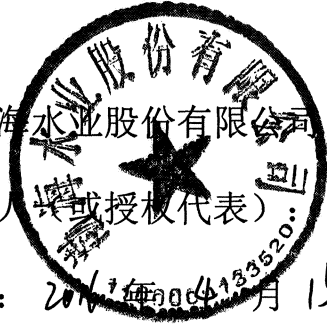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 [] 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青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16年04月15日



乙方：

李华青

签署时间：2016年4月15日